



*FALP/9*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简化手续专家组

第九次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报告



## 送文函

---

收件人：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

发件人： 简化手续专家组主席

我荣幸地随函提交2016年4月4日至7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主席  
简化手续专家组

2016年4月7日，蒙特利尔



## 目录

## 送文函

目录.....	i-1
---------	-----

## 引言

概述 .....	ii-1
职权范围 .....	ii-1
议程 .....	ii-1
与会情况 .....	ii-2
会议开幕 .....	ii-3
官员和秘书处.....	ii-3
语文和文件 .....	ii-3

##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1：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 .....	1-1
议程项目2：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 .....	2-1
议程项目3：对附件9的修订 .....	3-1
议程项目3的附录.....	3A-1
议程项目4：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	4-1
议程项目5：附件9的实施 .....	5-1
议程项目6：其他事项.....	6-1
附录A：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	A-1
附录B：与会者名单.....	B-1
附录C：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列表 .....	C-1



---

##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2016年4月4日至7日，蒙特利尔

### 引言

#### 概述

1.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 (FALP/9) 于2016年4月4日至7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 职权范围

2. 简化手续专家组将：

- a) 对简化手续领域的会议、简化手续联络人和秘书处所提供的意见进行考虑，以便就新的和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或指导材料拟定建议，同时虑及适用技术的最新发展、当前的挑战以及未来对提高边境检查和机场其他管制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需求；
- b) 提供信息，供秘书处用于制定可协助各国实施附件9的各种管理工具 (如手册) 和其他指导材料；
- c) 拟定提案，供简化手续专业会议审议；和
- d) 履行航空运输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 议程

3. 会议议程由航空运输委员会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个项目 (列于FALP/9-WP/1号文件)：

##### 议程项目1：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

将向专家组通报，自其第八次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相关发展情况，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航空论坛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 和航空安保专家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18日) 的成果。

**期望取得的成果：**关于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建议，供航空运输委员会 (ATC) 审议。

##### 议程项目2：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

将向专家组通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重点是安理会第2178 (2014) 号决议和旅客数据方面的相关发展情况。

**期望取得的成果：**关于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建议，供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审议。

### 议程项目3：对附件9的修订

将请专家组审议附件9第26次修订关于预报旅客资料(API)、旅行证件以及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等题目的新的、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提案。

**期望取得的成果：**附件9的修订提案。

### 议程项目4：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将向专家组通报其指导材料工作组(WGGM)目前正在开展的最新工作情况，该工作组担负着对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和Doc 9636号文件：《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进行深入审查的工作，并且负责拟定关于“自助旅客流程”以及“加强旅客数据要求信息共享”的指导材料。

**期望取得的成果：**关于新的经修订的指导材料的进展报告或提案。

### 议程项目5：附件9的实施

将请参与专家组的各国介绍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NCLB)的活动，实施附件9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情况，并为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各国实施附件9的工作提出意见。

**期望取得的成果：**有助于确保在全球推进并且更加协调一致地实施附件9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建议。

### 议程项目6：其它事项

将请专家组审议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其它事项。

**期望取得的成果：**关于进一步加强航空运输简化手续行动的建议。

## 与会情况

4. 共有**113**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来自**23**个成员国的**63**位专家组成员、候补成员和顾问；  
来自**20**个成员国的**33**位观察员和顾问；和  
来自**7**个国际组织的**16**位观察员和顾问。

5.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录A**。

## 会议开幕

6.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Victor Manuel Aguado先生宣布会议开幕。简化手续科科长Narjess Abdennebi博士欢迎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并介绍了秘书处成员。

---

### 官员和秘书处

7. 专家组选出阿根廷专家组成员Norberto Luongo先生为会议主席，瑞士专家组成员Urs Haldimann先生为会议副主席。

8. 简化手续科的简化手续官员Jitendra Thaker先生在简化手续科技术官员Shohhei Kagawa先生的支持下担任会议秘书。

### 语文和文件

9. 语文和出版处提供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行政服务局局长Vincent Smith先生进行了协调工作。

10. 提供给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录C。

-----



---

**议程项目1：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1.1 文件**

1.1.1 秘书介绍了自从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各种发展情况，并简要介绍了简化手续方案，尤其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

**1.2 讨论**

1.2.1 秘书在介绍中特别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关于附件9审计的发展情况，理事会做出决定：保持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OAP-CMA)的现行做法；秘书处需要不断调整USAP-CMA和USOAP-CMA的访谈问题(PQs)，以反映出附件9有关安保或安全方面新的或经修订的规定；秘书处将继续开展推动实施附件9的活动；将要散发一封国家级信件，鼓励各国填写附件9在线遵规检查单。秘书还通知专家组，关于附件9新的或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提案将附带一份实施任务清单和指导材料大纲及影响评估。

1.2.2 秘书通知专家组，凡是由简化手续专家组及其工作组(集体或成员个人)构思、发明、创造或发展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都由国际民航组织单独和专有保留，除非国际民航组织自愿和明确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让。

1.2.3 主席指出，由于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事项的潜在敏感性，要求与会者避免与其各自政府或组织之外的人员讨论会议中处理的问题。

-----



---

**议程项目2：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情况****2.1 文件**

2.1.1 秘书介绍了自从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以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发展情况。

2.1.2 来自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监测组的观察员做了一项介绍，论述了关于安理会禁止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的相关决议方面的实施机会和挑战。

**2.2 讨论**

2.2.1 秘书特别提请注意自从2014年9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以来，联合国关于旅客数据交换，尤其是预报旅客资料(API)方面的发展情况。他还向专家组通报了自从简化手续专家组第8次会议以来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关于预报旅客资料/旅客姓名记录的联合接触委员会的发展情况。

2.2.2 来自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观察员阐述了安理会关于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的决议，以及构成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他类似团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法律基础的决议，还介绍了与这些决议相关的各种执行手段，并建议了国际民航组织为处理决议中所述问题可以考虑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



---

**议程项目3：对附件9的修订****3.1 文件**

3.1.1 在WP/2号文件中，秘书处建议在附件9某些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附录9(2)和附录12当中，除其他事项外，用“旅行证件”一词“护照”一词，以鼓励各成员国对所有旅行证件的申请，提供与目前为护照提供的相同水平的服务或颁发过程，将标准和建议措施中的语言予以标准化和简化，并确保用词的一致性。

3.1.2 在WP/3号文件中，秘书处提出了对附件9若干个规定的修订提案，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删除一条过时的标准并澄清其他规定的应用。

3.1.3 在WP/4号文件中，秘书处提议修订关于颁发生物鉴别旅行证件的建议措施3.9，以删除技术说明细节并使规定总体适用于机读旅行证件。

3.1.4 在 WP/5 号文件中，荷兰观察员提议修订附件 9 的附录 2，在旅客舱单中增加一个说明“国籍”的新栏目，以便提高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速度。

3.1.5 在WP/6号文件中，荷兰观察员提议将三则新建议措施(RPs)纳入附件9中：建议各国建立一个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建议各国要求航空器运营人向国家当局提供预报旅客资料的数据；和建议各国考虑建立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鉴于这一题目变得日益重要，也由于附件9中关于数据交换题目的段落数量已经增加，所以文件还建议拟定一个关于旅客数据信息系统的新章节。

3.1.6 在WP/9号文件中，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观察员提议在附件9中纳入关于接受旅客数据国家的单一窗口概念的一条新标准。该文件还建议对单一窗口的现有定义进行修改，以纳入旅客数据转移。

3.1.7 在WP/10号文件中，法国代表欧洲民航会议(ECAC)建议，鉴于国际上日益意识到外国战斗人员现象和贩卖儿童问题，以及在处理航空旅行的未成年人方面的国际指导有限，应该在附件9中纳入关于未成年人(包括有人陪伴的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运输的相关定义、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帮助协调各缔约国和航空器运营人在处理未成年人及其安全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3.1.8 在WP/11号文件中，国际航协观察员提出了对附件9中拟议的专门论述旅客交换数据信息系统这一新章节的框架修改(参见WP/6号文件)，以便在附件9内加强预报旅客资料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支持遵守关于内容、格式和传输的标准，从而减少不符合规范的预报旅客资料系统，这是因为预报旅客资料在边境安保和反恐怖主义方面的用途日益增加。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关于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的新的建议措施，以实现联合国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的宗旨。

3.1.9 在WP/12号文件中，国际航协观察员提议，鉴于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要求旅客在搭乘航班旅行之前申请旅行许可或在线登记，应该引入一条新定义以及一个包含若干项规定的新的子节，纳入到“电子旅行系统(ETS)”这一拟议的新的第9章中，以便：(a)鉴于这一题目的措辞及其使用千差万别，对电子旅行系统的术语进行标准化；(b)将这一职能纳入附件9当中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之内；(c)实施的

电子旅行系统具有嵌入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交换的全自动化的验证系统；(d)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规划实施签证颁发或旅行授权的电子版本。

3.1.10 在WP/13号文件中，国际航协观察员提议，鉴于旅客姓名记录方案的发展，应该加强附件9中关于旅客姓名记录(PNR)的相关规定，以支持遵守关于内容、格式和传输的标准，减少不符合规范的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要求。

3.1.11 在WP/14号文件中，国际航协观察员提议，鉴于自动化边境管制(ABC)系统得到日益广泛的使用，应该加强附件9中关于自动化边境管制(ABC)系统的规定。

3.1.12 在WP/15号文件中，国际航协观察员提议在附件9中引入“陆侧”的定义并对一些规定做出修改，这是因为最近在布鲁塞尔机场发生的袭击凸显了审查和处理旅客流程的紧迫需求，以便通过提供便利和减少人群聚集来改进客流情况。

3.1.13 在WP/16号文件中，西班牙代表欧洲民航会议提出了对附件9现有的第3.35.1条标准的一项修订，以便解决关于处理伪造文件的实际困难。

3.1.14 在IP/3号文件中，秘书处提请专家组注意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要求所有新的或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都随附一份实施任务清单和指导材料大纲，以及一项影响评估表。

3.1.15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UNCTED)的观察员作了一项介绍，列出了联合国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所规定的预报旅客资料要求，其中强调了预报旅客资料作为一项有效工具的重要性，总体禁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FTFs)、其他恐怖分子以及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个人从事旅行，并鼓励各成员国和国际及地区组织，尤其是国际民航组织，按照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方针加强使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

## 3.2 讨论和建议

3.2.1 专家组同意WP/2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在附件9的第3.15、3.16、3.53、3.55和6.47段以及附录9(2)和附录12第3和第4节中，用“旅行证件”一词代替“护照”一词。

3.2.2 在对WP/3号文件进行了一些讨论之后，专家组同意关于删除第3章第3.14段和修改第3.18段的建议。专家组决定保留第5.28段，因其必须与第5.26段结合起来加以解释。

3.2.3 专家组通过了WP/4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修订附件9第3.9段，增加了一个“注”，以澄清Doc 9303号文件不支持在签证中纳入生物特征数据。

3.2.4 专家组在审议WP/5号文件时，支持在附件9的附录2“旅客舱单”中插入说明旅客“国籍”的新栏目。但是鉴于一些人拥有一个以上国籍的情况并非罕见，专家组同意在附录2中插入一个“注”，说明只需要在旅客舱单中指明此类旅客的一项国籍。专家组认识到，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不久的将来将实施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使用旅客舱单纸版文件的可能性将会越来越低，而改为采取电子版本。

3.2.5 专家组将WP/6号文件和WP/11号文件中的提案放在一起进行了讨论。通过讨论，专家组同意：

- (a) 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建立应该是一条标准。在此方面，专家组指出倾向于WP/6号文件提议的案文。专家组还同意在新标准中附上一个注解，提请注意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一些国家对于使预报旅客资料成为强制规定表达了关切，这是因为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所涉费用可能使得发展中国家难以实施预报旅客资料和遵守相关要求。关于这一点，专家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来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
- (b) 关于要求按照国家立法并遵照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协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指导方针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提议，专家组重新起草了相关案文，并且同意插入一个新的注解，以指出预报旅客资料国际标准将载于这些指导方针之中。
- (c) 应该建议考虑使用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关于这一点，专家组表示倾向与WP/6号文件提议的案文。

3.2.6 在进一步审议WP/6号文件时，专家组同意，所提议的新的建议措施9.10没有必要。

3.2.7 在进一步审议WP/11号文件时，专家组同意所拟议的新的建议措施9.7，但是对该案文做出了一些修改。

3.2.8 专家组支持WP/9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纳入旅客数据交换系统“单一窗口”概念的建议，但是将其作为一项建议措施予以处理。专家组同意应该拟定关于旅客数据相关单一窗口的单独定义，与专门适用于货物的现有定义分开。

3.2.9 专家组继续审议关于所建议的新的第9章的提案，核准了WP/12号文件所载的关于附件9新的“电子旅行系统”机制的建议，但是做出了一项修订，将新的建议措施9.22作为分段(e)纳入到第9.20段当中。

3.2.10 专家组在审议同样涉及拟议的新的第9章的WP/13号文件时，核准了其中所载的建议，将现有第3.49段和3.49.2段(拟议新的9.26段和9.26.1段)升级为标准，对这两个段落都稍微增加了内容，并支持在附件9中纳入新的建议措施9.27，但是对拟议案文做出了大量重新起草工作，以澄清哪些国家在交换旅客姓名记录数据方面应该开展合作。

3.2.11 专家组在审议WP/10号文件时，核准了在附件9第3章当中纳入题为“未成年人”这一新的Q节的提案，并支持这一新章节中所载的拟议建议措施，但是做出了一些修改。专家组在经过一些讨论和重新起草工作之后，还同意第5章中拟议的新段落应该是标准，而非工作文件原来提出的建议措施。最后专家组核准了在第1章中纳入“陪伴人员”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新定义，并在这两个定义之下加入新的“注”，对案文做出了小的修改。专家组讨论了关于也在第1章中纳入“未成年人”新定义的建议，并决定应该在附件中建议纳入一项定义。起草了一项新定义，然而由于对是否应该纳入新定义存在意见分歧，在进行“举手表决”之后决定予以纳入，8个成员赞成加入一项新定义，而7名成员

则予以反对。在报告阅读阶段，一些成员对于赞成纳入“未成年人”定义的成员数目表示了关切，并且寻求重新考虑纳入拟议定义的适当性，因为出席会议的专家组成员当中没有明确的大多数来支持这样做。其他成员则对在报告阅读阶段重开讨论这一问题表达了关切。

3.1.12 关于WP/14号文件，专家组核准了第3章中关于自动化边境管制(ABCs)的新的建议措施提案，对其中一个段落做出了小修改。

3.2.13 专家组在进行大量的讨论之后，决定无法支持WP/15号文件提出的建议，因为在航空安保专家组首先审查和讨论该文件提出的问题之前就考虑修改附件9为时过早。然而专家组认识到国际航协为处理这一问题并将其提请专家组注意所做的努力。在讨论之后，国际航协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应该与航空安保专家组协调和讨论文件所述想法的建议，决定撤回该文件。

3.2.14 在审议WP/16号文件时，专家组无法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但是决定修改现有的第3.35.1段，在该项规定结尾插入一个条款，提及为执法目的保留伪造文件的情况。

3.2.15 在阅读报告阶段，专家组决定删除现有的建议措施3.48.3，因为该规定与会议建议通过的旅客数据交换规定不一致。

3.3 专家组所商定的案文载于关于议程项目3的报告的附录当中。

-----

---

## 附录

1. 对附件9修订如下：[参见WP/2号文件]

### 第3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3.15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设立接收护照旅行证件申请和/或颁发护照旅行证件的公用设施。

3.16 各缔约国必须制订护照旅行证件颁发、更新或更换的透明的申请程序，并按预期申请者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申请须知的资料。

.....

3.53 **建议措施：**如属访问者的护照旅行证件在签证有效期结束以前过期的情况，只要连同签证出示访问者的新护照旅行证件，颁发签证的国家应该继续接受该签证直至其过期。

.....

3.55 在旅客和机组逐个出示其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之后，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有关政府官员必须于检查后立即交还该证件。

.....

### 第6章 国际机场 — 交通设施和服务

.....

6.47 **建议措施：**限制外国货币进出境的各缔约国，应该发给旅行者写有其在进入该国时所持有的外币数额的证明，并准许旅行者在离开该国之前交出此种证明后，可携带此种货币出境。为达到同样的目的，也可在护照或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上签注。

-----



#### 4.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的制定

.....

芝加哥公约的职责	实施任务
.....	
<p><b>第二十三条 — 海关和移民程序</b></p> <p>各缔约国承允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依本公约随时制定或建议的措施，制定有关国际航行的海关和移民程序。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设置豁免关税的机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情制定和修订在机场实行的海关和移民程序，使之与附件9所规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一致。</li> <li>— 支持和倡导国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在Doc 9303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所载的规范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li> </ul>
.....	

#### 2. 对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参见WP/3号文件]

3.14 ~~——当颁发不能机读的护照时，各缔约国必须使个人身份识别和证件颁发数据以及数据页的格式符合Doc 9303号文件第4部分中为“目视区”所制订的规格。“机读区”一栏内必须填写诸如“此护照不能机读”的字样或其他数据，以避免伪造地插入机读符号。~~

.....

3.18 ~~建议措施：当颁发旅游或商务旅行的护照时，各缔约国通常应该规定此种护照的有效期至少为五年，不限旅行次数并可到所有国家和领土旅行。~~

注1：— 考虑到证件的耐用性有限和护照持有者的面貌会随时间变化，建议有效期不超过十年。

注2：— 应急、外交、公务和其他特殊目的护照的有效期可较短。

注3：— 考虑到儿童的面貌变化迅速，建议儿童护照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

#### 3. 对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参见WP/4号文件]

3.9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按照Doc 9303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护照、签证和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在集成电路芯片上储存的必需数据与数据页上印就的相同，即机读区所载数据加上数字照片影像。指纹影像和/或虹膜影像是备选生物鉴别数据，供愿意在护照上用另一生物鉴别数据补充面部影像的各缔约国使用。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的各缔约国，要按照ISO/IEC 14443的规定，将数据储存在无接触集成电路芯片中，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逻辑数据结构》进行编程处理。~~



5. 对附件9修订如下：[参见WP/6、9、11、12和13号文件]

## 第 1 章 定义和一般原则

### A. 定义

**电子旅行系统 (ETS)** 登录、接受和核实旅客前往一国旅行的许可的自动程序，代替标准的反箔纸版签证。

.....

**旅客数据单一窗口** 可让参与航空运输旅客的各方将标准化的旅客信息（即预报旅客资料 (API)、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 (iAPI) 和/或旅客姓名记录 (PNR) 通过单一数据输入点予以登录，藉此满足缔约国各个机构可能规定的旅客出入境方面的全部监管要求的设施。

**注：**用于支持预报旅客资料/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 (API/iAPI) 传输的旅客数据单一窗口设施不一定与用于支持旅客姓名记录 (PNR) 数据交换的设施是同一个设施。

.....

## 第 9 章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 A 总则

**9.1 建议措施：**缔约国如果要求航空器运营人交换预报旅客资料 (API)、交互式预报旅客资料 (iAPI) 和/或旅客姓名记录 (PNR) 数据，应该为每个数据类别建立一个旅客数据单一窗口设施，可让有关各方通过每类数据的共同数据传输输入点来登录标准化的信息，藉此满足该司法管辖区所有相关的旅客和机组数据要求。

**9.23.48.10—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在适当和适用的情况下每天 24 小时 (持续) 提供运行和技术支持，对任何系统中断或故障进行分析并做出反应，以便尽快恢复标准运行。

**9.33.48.11—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针对定期的信息系统维护和非定期的系统中断或故障建立和实施适当的通知和恢复程序。

**9.43.49.1—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应该提供适当水平 (在可行的情况下，每天 24 小时) 的联络支持。

### B 预报旅客资料 (API)

**9.5 每个缔约国必须建立一个预报旅客资料 (API) 系统。**

注：联合国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第9段“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将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将这一信息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分享。”

3.48 根据国家立法推行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的每个缔约国都必须遵守关于传送预报旅客资料的国际公认标准。

9.6 每个缔约国的预报旅客资料系统都必须得到适当的法律权力支持(例如除其他外，立法、规章或法令)，并符合国际公认的预报旅客资料标准。

注1：预报旅客资料系指航空器运营人在出发之前获得旅客或机组成员的个人数据和航班细节。这一信息以电子方式传送给目的地国或出发国的边防管制机构。因此在航班出发或到达之前就已收悉到达旅客和/或机组的详细信息。

注2：UN/EDIFACT PAXLST 信息是专门作为UN/EDIFACT 子集而开发的一种标准电子信息，用以处理旅客名单(电子)的传送。UN/EDIFACT 系指“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条例”。该条例包含关于电子交换结构化数据的一套国际商定的标准、目录和指导方针，尤其涉及在各个独立的电脑化信息系统之间进行商品和服务贸易的电子数据交换。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协和国际民航组织共同商定了PAXLST信息应包含的预报旅客资料的最大数据集，供航空器经营人将此类数据传送给目的地国或出发国的边防管制机构。预期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条例的标准可能会由诸如国际xml 标准或网上应用程序等现代信息技术予以补充。

注3：UN/EDIFACT PAXLST 信息的现行格式结构不能用于通用航空。

注4：国际公认的预报旅客资料标准现由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协/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方针予以界定。

9.7 建议措施：每个为实施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制定立法的缔约国应该考虑制定能够满足所有有关机构需求的统一规章，按照信息构造标准确定该司法管辖区所需的一套共同的预报旅客资料数据要素，并指定一个政府机构以所有其他机构的名义接收预报旅客资料数据。

9.8 3.48.1 在对要传输的旅客身份证明资料做出规定时，各缔约国必须只要求在符合Doc 9303号文件所载规范的旅行证件中，以机读形式提供的数据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必须符合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航协/国际民航组织预报旅客资料指导方针中所述的联合国UN/EDIFACT PAXLST信息格式。

9.9 3.48.2—在力求实施国家预报旅客资料(API)方案时，不能在数据内容要求方面完全遵守3.48.1中所载规定的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在国家方案的要求中仅包括已确定纳入联合国UN/EDIFACT PAXLST信息中的数据内容，或在与标准有任何偏离时遵照世界海关组织的数据维护要求(DMR)做法。

3.48.3 ~~建议措施：在实施新的预报旅客资料(API)方案时，不能使用3.48.1中所述的行业标准传输方法，按照联合国UN/EDIFACT PAXLST的规范接受传输的旅客数据的各缔约国，应该与用户磋~~

商，处理将联合国UN/EDIFACT PAXLST信息及其内容修改成所要求的替代格式所产生的运营和费用影响。

**9.103.48.4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力求将为一特定航班所传输的预报旅客资料数据的次数减至最少。

**9.113.48.5**—如果一缔约国要求交换预报旅客资料数据，则其必须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力求限制对航空器经营人产生的运营和管理负担，同时提高旅客的便利。

**9.123.48.6 建议措施：**对于因系统失效而引起的可能导致未按照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向政府当局传输数据，或向其传输了错误数据的任何差错，各缔约国应该免于向航空器经营人施以罚款或惩处措施。

**9.133.48.7**—要求通过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以电子形式传输旅客数据的各缔约国，不得同时要求纸张形式的旅客舱单。

**9.14 建议措施** — 每个缔约国应该考虑推行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

**9.15 3.48.8 建议措施** — 力图实施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iAPI)系统的缔约国应该：

- a) 在开发和实施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前征询航空器经营人的意见，设法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有的航空器经营人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产生的影响；
- b) 与航空器经营人共同开发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并将其纳入航空器经营人的离港管制界面；和
- c) 在要求采用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时，遵循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通过的《预报旅客资料(API)指导方针》。

**9.163.48.9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和航空器经营人的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包括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应该能够每天24小时不停运行，并且应该建立相关程序，以便在发生系统中断或故障时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

## C 电子旅行系统(ETS)

**9.17 建议措施：**力图建立电子旅行系统的各缔约国应该将旅行前核查系统与互动式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结合在一起。

注：这将允许各国按照国际指导原则使用数据报文标准与航空公司出发管制系统相结合，以便为航空器运营人提供实时答复，在旅客办理登机手续时核查旅客所获许可的真实性。

**9.18 建议措施：**力图实施电子旅行系统的各缔约国应该：

- a) 确保提供一个坚实的电子登录平台，可以在线提出旅行许可申请。国家应该明确指出其平台是提出在线申请的优选方式，以减少非正式第三方供应商为登录个人申请而收取额外费用的机会。
- b) 纳入程序内建工具，协助个人在填写申请表时避免出错，包括明确说明哪些国籍适用电子旅行系统，并且不允许为不合格的旅客办理申请(例如国籍和/或证件类型)。
- c) 对有关警戒名单实行自动和持续的审查。
- d) 向旅客提供电子通知，取代个人旅行批准的纸版证明。
- e) 确保要求旅客提供的信息易于理解，符合该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9.19 **建议措施：** 缔约国应该允许采用实施时间表，与其他政府、旅行行业、航空公司和组织进行合作，就将要发生的变化建立意识，并用多种语文制定沟通战略，以便宣传对电子旅行系统的计划实施。

9.20 **建议措施：** 缔约国应该在初步实施截止日期之后纳入一个知情遵规期，在此期间允许旅客入境但向其通报新的要求，例如分发新要求通知单。

9.21 **建议措施：** 航空器运营人如果提供运输服务进入要求使用电子旅行系统的国家，应该在旅客订票之时向旅客通报电子旅行系统要求，并尽力在始发点进行登机核查，而不是在进入目的地国家之前的最后一个航段这样做。

注：这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他航空器运营人的航空公司间全程办妥手续的能力以及航空器运营人之间的关系。

## D 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

3.499.22 **建议措施：** 要求使用旅客姓名记录(PNR)的各每个缔约国，应该必须使其数据要求和其对于此种数据的处理，符合国际民航组织Doc 9944号文件 —《关于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的指导方针》以及由世界海关组织出版和更新的并且经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协核准的PNRGOV报文实施指导材料中所载的指导方针。

3.49.29.22.1 **建议措施：** 在明确规定要求传输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要求时，各缔约国应该必须考虑采用和实施基于EDIFACT的PNRGOV报文，将其作为航空公司向政府传输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一种主要传输方式。

注1：PNRGOV报文是经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共同核准的标准电子报文。可根据具体航空器经营人的预订和离港管制系统提供具体的数据元素。

注2：本规定不打算代替或取代航空器运营人和海关当局之间为支持当地机场运行所交换的任何报文。

9.23 建议措施：要求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缔约国应该考虑到在自己的国家系统之内以及其他国家收集和以电子方式传输旅客姓名记录数据对于数据隐私权的影响。如有必要，要求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缔约国和限制此类数据交换的国家应该及早开展合作，以统一法律要求。

6. 对附件9修订如下：[参见WP/10号文件]

## 第 1 章 定义和一般原则

### A. 定义

**陪伴人员** 与一位未成年人一起旅行的成年人。该人不一定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律监护人。

注：应该指出，这一定义可能需要根据边检应用国家规章所产生的义务而加以适用。

.....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系指未满十八岁的每个人，除非其根据适用于未成年人的法律更早获得成年资格。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独自旅行或仅在另一个未成年人陪同之下旅行的未成年人。

注：应该指出，这一定义可能需要根据边检应用国家规章所产生的义务而加以适用。

.....

## 第3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 Q 未成年人

3.81 建议措施：缔约国应该确保其公共当局得到培训，能够顾及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福祉。

3.82 建议措施：缔约国应该确保航空器运营人向其地面和客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对待未成年人的适当培训。

3.83 建议措施：缔约国和航空器运营人应该在可行情况下交换关于可以沟通未成年人福祉事项的适当的24小时联系人的信息。

3.84 **建议措施：**在数据隐私权和保护限制所允许的范围内，缔约国应该确保航空器运营人向有关公共当局提出关于未成年人福祉的任何关切。

3.85 **建议措施：**如果在旅途中对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福祉具有无法迅速解决的重大关切，缔约国应该考虑一有机会就将该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置于有关公共当局的照管之下。

3.86 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不允许未满五(5)岁的未成年人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旅行。

3.87 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制定一项关于处理在其监督下旅行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方案。

## 第5章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 B. 不能获准入境者

.....

5.11.2 如果遣返不能获准入境者涉及到一个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则遣返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始发点、过境点和目的地点为未成年人做好适当安排。

.....

5.18.2 如果遣返被驱逐者涉及到一个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则驱逐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始发点、过境点和目的地点为未成年人做好适当安排。

7. 对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参见WP/14号文件]

### I. 旅行证件的检查

.....

3.36 **建议措施：**每个缔约国应该考虑推行自动化边境管制(ABC)系统，以便利和加速放行乘机出入境的人员。

3.36.1 **建议措施：**使用自动化边境管制(ABC)系统的缔约国应该按照3.9.2和3.10.1的规定使用公钥簿提供的信息，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进行生物特征匹配，以确定旅客是证件的合法持有人，并查询国际刑警组织丢失和被盜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以及其他边境管制记录，确定旅客是否有资格过境。

~~3.4.1~~ 3.36.2 **建议措施：**使用自动化边境管制(ABC)系统的缔约国应该确保在登机门工作时在那里配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旅客顺利通行，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对令人关切的安全和完整性问题做出反应。

---

8. 对附件9第3章修订如下: [参见WP/16号文件]

.....

3.35.1 每一缔约国政府当局必须扣留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政府当局还必须扣留冒充旅行证件合法持有人的证件。这类证件必须被立即禁止流通并退回名义上的颁发国有关当局或该国的常驻外交使团，除非公共当局为执法目的保留这些证件。

-----



---

**议程项目4： 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4.1 文件**

4.1.1 在IP/1号文件中，澳大利亚作为专家组关于改善旅客数据要求信息共享工作组的报告员，向专家组介绍了关于这一事项正在开展的最新工作情况。要求所有感兴趣的专家组成员、观察员国家和组织，如果想要参与拟定这一提案，与报告员联系。

4.1.2 在IP/4号文件中，新加坡作为专家组指导材料工作组（WGGM）报告员，介绍了该工作组已经完成的和目前正在开展的最新工作情况，该工作组被简化手续专家组第7次会议责成深入审查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和Doc 9636号文件《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并拟定一份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范本，包括关于使用该范本的指导材料。

**4.2 讨论**

4.2.1 专家组注意到IPs/1和4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进展情况。

-----



---

**议程项目5： 附件9的实施****5.1 文件**

5.1.1 在IP/2号文件中，来自葡萄牙的专家组成员代表欧洲民航会议介绍了欧洲民航会议关于统一航空公司和机场网站提供信息的做法的指导方针，尤其涉及残障旅客(PRM)s)。该专家组成员在介绍时，突出强调了通过互联网越来越多地向航空旅客和旅行大众提供信息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并且注意到如果网站没有充分准备或者某些类别的旅客(例如残障旅客)不能直接获取相关信息，则这些新的流程可能会令人感到挫折。

5.1.2 来自卡塔尔的专家组成员介绍了该国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及其实施情况。他突出强调了卡塔尔在简化手续领域的国际和国家义务，并且阐述了该国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系统的运行方面及其用于实施附件9标准和建议措施和协调该国简化手续活动的各项工具。

**5.2 讨论**

5.2.1 主席提及秘书处在2016年4月4日会议开幕之后所发表的意见，内容涉及为下一个三年期(2017-2019年)规划制定侧重于实施的简化手续地区研讨会。主席要求与会者向秘书处提交这方面的意见并分享关于如何架构或制定这些研讨会的最佳做法。

-----

**议程项目6： 其他事项****6.1 文件**

6.1.1 在WP/7号文件中，秘书处提出了“工作卡”的概念，以明确界定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专家组所有工作项目都具有关于背景、理由、里程碑和明确成果的充分信息，以便利进行监控和报告。

6.1.2 在WP/8号文件中，秘书处提议制定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GAFP)，并伴有可衡量的反映各国和各地区需求的相关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将是普遍性的并处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的航空简化手续关键问题和挑战。将拟定一套绩效指标，目的是确保在所商定的目标年内每项目标由至少一个指数予以监测。

6.1.3 空中航行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关于工作方案管理的全球计划时，阐述了航委会如何使用“工作卡”概念来规划和实现其各项目标。

**6.2 讨论**

6.2.1 在审议WP/7号文件时，专家组核准了文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卡概念。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工作卡可能会使得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增加一层官僚结构，但也注意到工作卡似乎是管理简化手续方案的一项有效机制，而且在工作卡内纳入影响到专家组工作的任何项目之前，都会与专家组进行协商。

6.2.2 关于WP/8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若干个代表团对拟议的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的附加值提出疑问，并对建立该计划表示关切，例如实施该计划所需的资源，各地区支持该计划的能力，以及要增加额外一层官僚结构来监测其实施情况等。这些代表团建议通过国家级信件对各国进行问卷调查，评估与附件9的差异情况，来确定各国的实施水平和简化手续要求，从而利用现有措施实现简化手续方案的目标，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协助各国遵守附件9反映其需求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这些应该是简化手续方案的优先重点。

6.2.3 其他国家支持建立全球航空简化手续方案，以便侧重于如何协助各国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评估附件9相关的重要目标，查明能够协助各国实现其简化手续目标的能力建设措施，并为各国制定一份路线图来实现共同目标。

6.2.4 专家组在讨论之后同意，作为起点，应该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文件所述的概念和原则，反映各国和各地区的需求。工作组将在届会之间开展工作并向暂定于2018年9月举行专家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专家组同意了报告附录所载的工作组职权范围。

6.2.5 一些成员对于某些工作文件未能翻译成专家组所有工作语文表示了关切，并要求秘书处将这一信息转达给航空运输委员会和理事会，以便处理这种情况，从而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全面参加今后的会议。

6.2.6 中国代表团提请秘书处注意到附件9 —《简化手续》现有第2.8段，内容为：“**建议措施：**航空器入境和离境文件如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提供，应予接受。任何缔约国可要求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译成其本国语言”，并要求在案文中插入“中文”一词，因为中文是本组织的正式语言之一。专家组表示完全支持将中文纳入附件9第2.8段。

---

## 议程项目6的附录

### 简化手续专家组关于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GAFP)的工作组

#### 成员组成

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组的报告员是专家组秘书。成员包括来自以下国家的代表：加拿大、加纳、荷兰、尼日利亚、新加坡、美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职权范围

简化手续专家组关于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的工作组(WG-GAFP)将着手审查FALP/9-WP/8号文件所述的概念和原则，并通过国家级信件确定成员国的实施水平及其简化手续要求，以便确定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的制定之道。工作组将酌情在届会期间提交工作结果，供简化手续专家组予以审议，并向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十次会议提交其建议。

#### 工作方法

工作组报告员与工作组成员协商确定小组的工作方法。

**[2016年4月7日通过]**



## 附录A

###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Victor M. Aguado先生的开幕词

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

我非常高兴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欢迎各位到蒙特利尔参加简化手续专家组第9次会议。我感谢各位来到蒙特利尔携手开展工作，处理国际民航组织安保和简化手续战略目标项下的实质问题，也感谢各位前来蒙特利尔欣赏这里的春天。我是几天之前刚刚从西班牙回来，这里感觉略微有些寒冷！

本专家组面临的重要问题涵盖附件9的各方面题目，涉及到各国和业界关于边界管制和边境安保事项的不断变化的需求，需要各位加以审议。你们的贡献不仅会影响到民航当局，也会影响到政府海关和移民机构，同时还会触及外交、农业、旅游、公共卫生及其他部门。这是国际民航组织较为复杂的一个领域；不像我们处理的其他技术问题那样简单明了。

2014年举行的简化手续专家组上次会议上核准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手册范本充分显示了这一点。正如你们所知，该手册于2015年用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出版，可用来协助各成员国实施附件9的长期义务，附件9要求根据《芝加哥公约》简化手续规定以及附件9自身的规定来建立此类方案。因此请各位接受我对于专家组为成功完成这一手册所做贡献的谢意。

在上一次简化手续专家组第8次会议上，你们提出了对附件9的一些修订建议，其中一项涉及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问题，大会于2013年核准并支持这一建议。其他建议涉及国际贸易的简化手续和安保事项。其中一些建议旨在加强旅客边境管制和边境安保。所有这些建议都为当今各国面临的各项挑战提供了解决方案。你们的建议已经由理事会通过，现已构成附件9第14版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关于今年的工作，我现在和大家分享一下我的四个想法以及几项考虑。就今年而言，在今天和今后几天举行的这次会议期间，你们将要审议若干个非常重要的事项。我尤其要突出强调其中一项。在2014年9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第2178号决议之后，旅客数据交换题目又再次被推到风口浪尖，而这一次是在全球最高政治层面上而言。该决议强调了预报旅客资料对于在世界范围内保障边界安保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尤其是针对那些企图破坏和平和安全的分子。因此，我非常高兴看到专家组将在此审议在附件9国际监管框架之内加强旅客数据交换方案的问题。航空运输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期待着听取你们对于这些题目的讨论结果，它们对于航空安保、国家安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而言日益重要。

我想和大家谈的第二点就是，专家组的工作对于制定附件9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许多国家缺乏专长和资源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它们要求获得指导材料，也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此方面，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你们将继续制定指导材料来协助各国将这些规定运用到其国家立法当中。

我想和大家谈的第三点就是，专家组将在本次会议期间考虑制定一份前瞻性的雄心勃勃的航空简化手续计划，即一个将简化手续方案的三个关键活动合为一体的全球框架，其中包括附件9的规定、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它们值得予以认真考虑，而该方案可以是拟议的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的基石，类似于为国际民航组织另外两个战略目标（即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能力）已经制定的计划。正如你们所知，国际民航组织现在已有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来处理这两个主要战略目标，同时你们也可能知道目前正在制定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因此我们有五个主要战略目标，已经有两个全球计划，而在安保领域正在启动第三个计划，我们也希望看到其他战略目标通过一种全球业务做法予以涵盖。

我想和大家谈的第四点就是，同样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你们的工作需要在我们的既定框架内与本组织其他机构密切协调统一。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决策模式，所有新提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我这里指的是SARPs）都必须随附一份影响评估、绩效指标以及所需的指导材料。在审议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时，必须虑及这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此外为了以高效、有效和协调的方式管理和治理本组织，建议简化手续专家组的工作方案按照我们所称的工作卡系统方式予以制定。这一拟议的工作卡概念正在本组织其他领域加以使用，它是一种工作安排并将在工作文件中提交给专家组，以便明确界定简化手续专家组的工作，同时确保具备关于规范说明、背景、理由、里程碑、明确交付成果和责任分配的充分信息，以便利对所有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再次指出，我们已经在本组织其他领域实行这一做法，这将有所帮助。如前所述，这是对本组织工作的一种协调管理和治理。

我已经和大家谈了四点关注的意见，现在我来谈一谈两点考虑。

第一点是提出一个问题：本组织是否需要为审计附件9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规划？各位都知道，国际民航组织现有航空安全和航空安保这两方面运作有序的审计计划，而附件9关于安全和安保的一些规定确实已经纳入这些审计计划之中。但是我们没有关于所有已通过规定的详尽全面的审计计划。具体针对附件9而言，理事会已经与简化手续专家组和航空安保专家组磋商了前进之道。理事会理解，附件9处理的是十分复杂的领域，因其不仅涉及民航当局，同时还涉及其他许多机构和政府服务部门，从而使得审计工作更为复杂。2015年12月21日，发送了关于完成附件9简化手续在线合规检查单的第EC6/3-15/90号国家级信件，提请各国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内填写在线合规检查单（CC）。

检查单将得以记录对附件9各项标准的遵守情况，这将使理事会能够首先审议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水平，然后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考虑开展审计。

这是我的第一点考虑，第二点考虑涉及更为一般性的意见。我们总是说安保和简化手续必须携手并进，平衡实行。这一点说起来容易，但真正做到则更为困难。在我们当今生活的世界，安保挑战持续不断地涌现，需要我们在航空安保领域付出更大努力，而这一趋势预期将持续下去。安保和简化手续之间的平衡将始终是微妙的，并且是较难实现的。很显然，我们需要加强对简化手续的关注。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知道这种平衡将会对航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明确影响，这也加强了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

---

航空运输委员会期待着听取关于你们结论的报告。本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成功仰赖于你们的专家建议和协助。你们的不懈努力将使得简化手续方案在当前不断变化的时刻继续向前迈进。我在此鼓励大家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达成圆满的结论和建议，并荣幸地宣布简化手续专家组第9次会议开幕。

-----



## 附录B

## 与会人员名单：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

## 专家组成员、候补成员和顾问

Norberto Luongo先生	成员	阿根廷
Gilon Smith先生	成员	澳大利亚
Arun Gupta女士	顾问	
Deise Menezes Nascimento女士	成员	巴西
Priscilla Thabata Alves da Silva女士	候补成员	
Karen Plourde女士	成员	加拿大
Nicoletta Bouwman女士	顾问	
Cheryl Burrell女士	顾问	
Maxine Hurter女士	顾问	
John Watts先生	顾问	
Kathy Therien女士	顾问	
Terri Gabbatt女士	顾问	
Jie Yang 女士	成员	中国
Chunyu Ding 先生	理事会副代表	
Qian Hufang 女士	顾问	
Shihui Jiang 先生	顾问	
Hui Zhang 先生	顾问	
Gang Li 先生	顾问	
Zhengwei Fu 先生	顾问	
Jorge Félix Castillo de la Paz 先生	候补成员	古巴
Marie Hauerová女士	成员	捷克共和国
Magdy Abdel-Malik Ibrahim Sobh先生	成员	埃及
Fathy Aly Ahmed Ghoniaemy先生	顾问	
Patrick Lansman先生	成员	法国
Maxime Millefert先生	理事会副代表	
Catherine Hoffman女士	成员	加纳
Cinzia Mariani女士	成员	意大利
Antonino Bardaro先生	理事会副代表	

## FALP/9 报告

B-2

## 附录 B 一与会人员名单

David Philp先生	成员	新西兰
Mary Oluwakemi Adigun女士	成员	尼日利亚
Teresa Antunes女士 Maria Helena Faleiro de Almeida女士	成员 理事会代表	葡萄牙
Fahad Dabsan Alqahtani先生 Mohammad Jamil Marabha先生	成员 顾问	卡塔尔
Dmitry V. Shiyan先生 Dmitry Mirko先生 Nadezhda Malikova女士	成员 顾问 顾问	俄罗斯联邦
Douglas Yeo先生 Aiden Yeo先生 Rachel Zeng女士 Nicholas Lum先生	候补成员 顾问 顾问 顾问	新加坡
Mari Greyling女士 Welcome Makamo先生	成员 顾问	南非
Urs Haldimann先生 Frédéric Rocheray先生	成员 候补成员	瑞士
Wafa Abdulla Al Obaidli女士 Joseph Wasike Makasi先生 Tariq Mohammed Al Marzouqi先生 Marion Meyer先生 Mohammad Al Dossari先生	成员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ra Harrison女士 Mark Rodmell先生 Nichola Folley女士	成员 理事会代表 顾问	英国
Esta Rosenberg女士 Katie Logisz女士 Matt Cornelius先生 Barbara Kostuk女士 Andres Hirschfeld先生 Elizabeth Merritt女士 Ronald May先生	成员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顾问	美利坚合众国
Roberto Perdomo Protti博士 Carlos Daniel Amado Diaz先生	成员 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	乌拉圭

Vicente Foggia先生 顾问

注：以下专家组成员未出席此次会议：

An De Lange女士 成员，比利时  
 Syed Muzaffar Alam先生 成员，巴基斯坦  
 Moussa Ndiaye先生 成员，塞内加尔  
 J. Meesomboon博士 成员，泰国

注：以下专家组成员未能出席此次会议，但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Mareike Bartkowski女士 成员，德国  
 Anil Shrivastava先生 成员，印度  
 Yu Ukawa先生 成员，日本  
 Nicholas E. Bodo先生 成员，肯尼亚  
 Mubarak Al Shahrani先生 成员，沙特阿拉伯

#### 各国观察员

Alex Santana先生	观察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
Carlos Antonio Veras Rosario大使	理事会代表	
Kertu Martshenkov先生	观察员	爱沙尼亚
Rh�a Grutter女士	观察员	德国
Mynor Duvalier Meza Villatoro先生	观察员	危地马拉
Jos� Daniel Navas Zepeda先生	顾问	
Lionel Isaac先生	观察员	海地
Arnold Franck先生	顾问	
Micha�lle Pierre女士	顾问	
Alana Marbella Colindres Hernandez女士	观察员	洪都拉斯
Satyajit Dutta先生	观察员	印度
Arif Budiman先生	观察员	印度尼西亚
Andy Aron先生	驻国际民航组织副代表	
Harjoko先生	顾问	
Naoko Ueda女士	理事会代表	日本
Masakazu Ishii先生	理事会副代表	
Yasuhisa Arai先生	顾问	
Harkamal Gahunia女士	观察员	肯尼亚

## FALP/9 报告

B-4

## 附录 B 一与会人员名单

Yong Heng Lim先生	理事会代表	马来西亚
Dionisio Mendez Mayora先生 Dulce Maria Valle Álvarez女士	理事会代表 理事会副代表	墨西哥
Ye Htut Aung先生	观察员	缅甸
Diantha Raadgers女士 Ellen Okkersen女士 Ben Radstaak先生	观察员 顾问 顾问	荷兰
Abdul Hakim Al-Kiyumi先生	观察员	阿曼
Jennifer Hyunjoo Park女士	观察员	大韩民国
Abdullah Attall Al-Raddadi先生 Mohammad Alahmadi先生 Mohammad Jamil Mahmoud先生	观察员 顾问 顾问	沙特阿拉伯
Victor Manuel Aguado先生 Angel Soret Lafraya先生	理事会代表 观察员	西班牙
Annelie Sjölund女士	观察员	瑞典
Yildirim Kemal Yillikçi先生	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的顾问	土耳其
<b>国际组织观察员</b>		
Antoine Rostworowski先生 Nina Brooks女士 Serge Yonke Nguewo先生	观察员 顾问 顾问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Patricia Reverdy女士	观察员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José Maria Peral Pecharromán先生	顾问	
Christopher Ross先生	欧盟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代表处 处长	欧洲联盟(EU)
Michael Hohm先生	观察员	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
Robert Davidson先生	观察员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Chris Hornek先生 Dominique Antonini先生 Celine Canu女士	顾问 顾问 顾问	

---

Arnaud du Bédats先生	观察员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
Carole Couchman女士	顾问	
Ghaith Zubi先生	观察员	联合国
Nikolaus Schultz先生	观察员	
Harri Humaloja先生	观察员	

-----



## 附录C

## 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列表

FALP/9工作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提交者
工作文件			
1	—	议程	秘书处
2	3	对附件9的拟议修订：关于旅行证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秘书处
3	3	对附件9的拟议修订：标准3.14、建议措施3.18和标准5.28	秘书处
4	3	对附件9的拟议修订：建议措施3.9	秘书处
5	3	对附件9的拟议修订：附录2：旅客舱单	荷兰
6	3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	荷兰
7	6	工作卡概念	秘书处
8	6	全球航空简化手续计划(GAFP)	秘书处
9	3	旅客数据交换系统的单一窗口概念	国际航协
10	3	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9的拟议修订：未成年人的运输	欧洲民航会议
11	3	预报旅客资料(API)	国际航协
12	3	电子旅行系统	国际航协
13	3	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	国际航协
14	3	自动化边境管制	国际航协
15	3	机场交通流量安排	国际航协
16	3	对附件9的拟议修订：标准3.35.1	欧洲民航会议
信息文件			
FALP/9信息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提交者
1	4	关于努力改进旅客数据要求方面的信息共享的最新进展情况	澳大利亚
2	5	关于向残障旅客(PRM)提供网站信息的指导方针	欧洲民航会议
3	3	附件修订：影响评估，实施任务清单和指导材料	秘书处
4	4	指导材料工作组：最新情况介绍	指导材料工作组报告员